

聚光灯下

云图控股与祺鲲科技“相拥”区块链 创新性破解农村小微企业融资难

■本报记者 于德良

当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撞上”区块链，会擦出怎样的火花？特别是没有抵押、担保的农村小微企业，是否可能望“钱”兴叹？

荆棘之地总有人去开辟出新路。今年4月份，A股上市公司云图控股与科技公司祺鲲科技合作，上线了全国首个“云图农业区块链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云图农服”平台），仅两个多月就实现了农业板块和区块链技术结合零的突破，在河北、河南、四川、山东四省走通并成功完成首批针对云图控股的经销商金额为517万元无抵押无担保的化肥贷款。

这个以区块链破解农村小微企业融资难案例的成功落地，引起了相关部门的高度关注。7月29日，一场由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以下简称“国经中心”）举办的“区块链+农业供应链金融”课题论证会在北京举行，与会领导和专家对于“区块链+农业供应链金融”的模式给予充分肯定，并一致认为以区块链赋能实体经济，对解决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融资难问题和助力“三农”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517万元首批贷款落地 “引出”一场高规格座谈会

这次课题论证会堪称“高规格”，由国经中心牵头组织，国经中心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河南省原副省长张大卫主持了会议，国经中心参事、国经中心副理事长、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副主任杜鹰，农业农村部原副部长尹成杰，农业农村部原副部长陈德祥，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农业农村部原党组成员张玉香，及相关企业领导参加了会议。

会议共同探讨了“区块链+农业供应链金融”如何破解涉农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及该模式在全国农业板块快速复制推广的可能性。

金融为“三农”服务，为涉农企业服务，难在信息不对称，杜鹰指出，将区块链与农业供应链金融结合，为解决涉农企业融资难提供了新思路。这一创新模式让人们看到了农业融资方式除了传统的实物担保、信用担保、人格担保，还可以进行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化的核心是提高数据的质量及含金量。



云图控股应城基地生产指挥调度中心

在解决农村金融问题上，尹成杰认为，既要靠制度性改革，又要靠技术性改革，其中区块链技术的应用，是一个切入点，也是一个突破口。“该模式具有创新性及实操性，在围绕农资供应上，在一定范围内有推广及复制的价值，对推进当前农村金融改革，解决乡村振兴中的金融需求问题具有积极意义。”

四方联手助力农村经济 区块链破解企业融资难

农业金融服务供给不足始终是制约我国农业发展的关键痛点。在农业农资供应链中，涉农中小企业，如在大型农资生产和流通企业、农产品经销企业、零售商之间的中小企业，由于长期缺乏信用体系，抵押不足且无法获得担保，因此，从传统金融机构很难获得贷款。而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加持”下蓬勃发展的区块链技术，成为破解涉农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契机。

今年4月份，虽然疫情依然严峻，但主产区合肥的云图控股与祺鲲科技共同搭建的区块链“云图农服”平台，在云图控股8个地区的经销商无担保无抵押贷款服务的试点，依然在有条不紊地推进。截至6月底，已实现上链累计下单笔数500余笔，化肥交易量6000余吨，超过2000万人民币的应收账款资产形成上链，与金融机构配合首先对试

点中河北、山东、河南、四川四省经销商实现放款517万元。

云图控股总裁助理、运营中心总经理岳洪燕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每年化肥、种子、农药的销售额在6000亿元左右，而赊销率在60%-70%之间。由于农业农资行业，长期缺乏信用体系且抵押不足，因此赊销经营模式成为行业常态。

以四川成都大邑县经销商刘世健为例，在农忙时节，5个总储量1500多吨化肥的仓库基本无法满仓，2019年对外销售肥料6000多吨。在传统的赊销模式之下，刘世健每季都需要垫资1100万元左右，除了用房产向银行抵押贷款和向亲友拆借外，仍有七八百万元资金缺口。而“云图农服”平台上线后，刘世健和他的下级经销商及种植大户经过下单、发货、签订电子合同、实物拍照、收货、确认等完成整个业务上链，目前上链应收账款超过300余万元，资金方核准前期已放款100多万元。“操作简单得很，跟网上购物一样方便，以前从来没想到仅凭业务数据，不要担保和抵押就能获得贷款，太方便了。”

“云图农服”平台基于区块链技术，实时抓取并穿透农业农资贸易交易的上下游全产业链数据及其原始生成过程并时时上链，进而可以将平台上涉农中小微企业完整的运营数据及应收账款数据进行交叉验

真，锁定此类企业未来现金流，从而形成动态数字化资产，让农业农资中小微企业摆脱传统金融机构抵押担保、核心企业确权贷款模式，获得金融机构无抵押无担保、无需核心企业确权的持久稳定的贷款支持。“云图农服”平台以区块链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模式的成功运行，涉及云图控股、祺鲲科技、牧融集团和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等四方。其中，云图控股作为平台发起方为区块链的运用和金融的创新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落地场景，祺鲲科技则打造底层技术架构、打通农业供应链末端并下沉至农村底层追踪使用，系统实时自动捕捉和抓取一手数据并验证其真实性，牧融集团以金融机构保理审核完善了风控模型并承接了保理资金放款业务，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负责资金流向监管。

“与云图控股和祺鲲科技这样有禀赋和有场景的公司合作，从提供资金的监管服务开始，未来也可以充当资金方的角色，共同构建行业生态，最终达到为我国经济毛血管——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好服务的目的。”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党委委员、高级行长助理徐峰说。

牧融集团副总裁齐晓雪在会上谈到：“民营保理公司最大优势在于落地这些场景灵活度高、创新度高，在科技创新领域我们非常愿意拥抱国有金融，共同在金融创新业务上发挥作用，共同搭建一个科技金融

生态圈，帮助这些中小企业能够更好地解决他们的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

对金融机构而言，在农业本身的产业化之后，金融活水能够“流”到农业，需要从农业产业化走向数据产业化，再从数据产业化走向数据资本化。

产业数据化走向数据资本化 探索可复制可推广模式

以区块链解决涉农供应链小微企业融资难的突破，如果解决的只是单一的公司，显然其价值和意义不大。那么，这一模式是否有可复制、可推广性？

祺鲲科技之所以在敢于“三农”服务上“亮剑”是有底气的。2018年底，祺鲲科技联手上海煤交所在煤炭贸易上率先试水，并完成了第一批10.4万多吨交易，共计融资金额6262.7万元；2019年7月份，完成国内首例中小企业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在机票代理行业发放；2020年1月份，成都武侯区医疗大健康区块链融资平台成功落地。

尹成杰表示，这一模式大范围推广的关键在于，通过线上化和数据化来解决农业供应链问题，不仅要靠制度，同时也要靠技术解决市场化。通过在线化、公开化、市场化实现利益捆绑、责任捆绑，这就等于给这些中小企业松绑了，不需要抵押和担保。

正是基于考虑到“云图农服”平台这一模式能否实现可复制可推广，云图控股、祺鲲科技与金融机构采取了四川、山东、河南和河北四省多家经销商试点，完成了第一批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无担保、无抵押、没有核心企业确权的放款。

云图控股总裁宋睿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下一步将把这一模式扩展到其它品类化肥经销商、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链及农产品收购贸易链上的农业经营者，比如农机、农具、种子等，为农业产业发展、农业技术推广及人才提升等带来价值。目前云图控股的县级经销商4000余家，村镇零售商10万多家。未来将尽快覆盖10亿级规模，让更多的核心企业和小微企业受益。

祺鲲科技中国区业务副总裁王佳宜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未来该模式可能跨区域、跨领域复制到更多的产业。”

老字号佛慈制药成功跨省维权 “李鬼”西安佛慈一审败诉

■本报记者 刘欢

因企业名称中出现“佛慈”字样，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于2020年3月11日一纸诉状将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告上法庭。

7月23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民事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定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构成对佛慈制药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判决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在30日内变更企业名称，并不得在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产品包装和说明中使用“佛慈”字样，并向佛慈制药支付损害赔偿金91元，同时支付佛慈制药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0777.7元。

佛慈制药总经理助理王富强表示：“这是我们公司依法维权路上的一次胜利。”

“李逵”遇“李鬼”

上述诉讼案件的双方，相同的是企业名称中都有“佛慈”二字，不同的是，一个是“李逵”，一个是“李鬼”。

佛慈制药的前身是1929年创建的上海佛慈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2日，佛慈制药成功登陆A股市场，在深交所首发上市交易。2018年6月份，佛慈制药搬迁至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园，产能进一步扩大，成为西北地区规模最大的中成药和中药饮片配方颗粒生产企业。

截至目前，佛慈制药拥有2个医药产业园区、17个分公司；拥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467个、独家特色中成药产品10个，国内商标有63个，国际商标有38个。

时间回到2006年9月份，彼时，正值佛慈制药向国务院商务部申报“中华老字号”评审之际，在毗邻甘肃的

陕西西安，出现了此次诉讼的另一方——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

那么，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企业？

天眼查数据显示，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人代表为胡友元。注册地位于西安市沣东新城西户路中段古古城村（村北），主要经营范围为卫生用品；制药技术、中药材种植、保健食品、消毒用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

让人大跌眼镜的是，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是一个的信用度非常差的制药企业，曾因发布虚假广告等多次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

有媒体曾在2013年10月14日以《西安佛慈制药违规生产被查封工人遇突击搜头捂脸》为标题报道，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涉嫌违规生产消毒用品被查封，药品灌装在开放环境下进行，没有采取任何安全保护措施。该生产企业大白天铁门紧锁，民警破门而入发现，该药企没有在净化车间灌装生产，员工也未参加培训便上岗。陕西省卫生监督所介入调查，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涉嫌违规生产暂时被查封。

2014年9月23日，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因制造、销售侵犯何某某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赔偿何某某2万元并负担诉讼费1534元。

2017年2月13日，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因拒不执行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第10号”《行政判决书》，河南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裁定书，申请强制执行罚款10万元，并对公司采取

限制消费措施。

2017年8月4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沣东新城分局按《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对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做出了处罚，处罚理由是“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被罚款人民币5000元。

公司如此劣迹斑斑，企业法人安能独善其身。《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胡友元也被河南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示了“限制高消费令”。

“佛慈”字号之争

为避免消费者对佛慈制药和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发生误认和混淆，维护“佛慈”中华老字号的品牌价值和影响力，佛慈制药从2006年开始就一直坚持不懈地进行维权。2011年，佛慈制药还与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就企业名称问题进行过沟通协商，但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

2020年3月11日，佛慈制药一纸诉状，将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告到了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5月份，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佛慈制药在阐述事件时表示：“公司自1929年使用‘佛慈’字号至今已91年的时间。而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是在2006年设立的，设立时使用了‘佛慈’字号，对公司的‘佛慈’商标权构成侵权，也对在先使用企业名称构成侵权。”

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庭后辩称，其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份，早于佛慈制药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时间。其字号源于公司创始人外出游玩时偶遇“我佛慈悲”标语有感而生，并非对佛慈制药字号的攀附，不具有侵权恶意。同时，其在产品上始终使用公司全称和公司自有商

标，从未突出使用“佛慈”二字。

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7月23日下发的民事判决书显示：“‘佛慈’一词并非汉语固有词汇，在日常生活中亦罕有运用，故具备较高的独创性和区分度。在此情况下，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对其企业字号中使用‘佛慈’字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信服力显然不足，故可以认定其在登记注册时，存在擅自使用佛慈制药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名称字号及注册商标的行为。”

判决书显示，虽然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日期早于佛慈制药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日期，亦早于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将“佛慈”商标评为驰名商标的日期，但佛慈制药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显著性，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2006年成立之时，佛慈制药将“佛慈”作为主要标识用于企业字号已有77年。同时，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与佛慈制药所从事生产经营领域高度重合，两者企业名称结构高度相似，均为省会城市地名、“佛慈”、法人类型三部分的组合，会导致消费者对两者之间关系发生误认和混淆。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定：“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已构成对佛慈制药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依法判处西安佛慈制药有限公司在判决书生效后30日内变更企业名称，并不得在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产品包装和说明中使用‘佛慈’字样，并向佛慈制药支付损害赔偿金91元，同时支付佛慈制药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0777.7元。”

对于索赔金额，王富强向记者表示：“佛慈已经诞生了91年，我们按照1年1元的标准提出了91元的象征性索赔，目的就是依法维护企业的权利，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据统计，近年来，为维护“佛慈”中华老字号品牌，佛慈制药每年为维护品牌投入的人力、物力和品牌、产品间接受到的损失将近上千万元。

采用多手段维护自身品牌

佛慈制药的遭遇不是个例，像这样的案例还有很多，比如北京同仁堂与温州叶同仁堂、王致和与德国欧凯……

那么，老字号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品牌？

深圳市思其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CEO伍佰麒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老字号企业维护自己的品牌，首先符合申请认定‘中国驰名商标’条件的品牌，应迅速进行认定，以获得国家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其次，成立舆情监测部门，及时监督有关企业商标、商号或者核心技术是否收到侵犯，并且应收集相应证据，才能保证维权的顺利和成功。最后，大中型企业还需要成立专业打假部门，对于市场有假冒、仿造的产品或服务出现，对影响到企业的侵权行为，配合工商等市场监管部门，理清市场环境，维护品牌声誉和价值。”

谈及“赠品牌”问题，伍佰麒建议，国家要加强商标保护方面的立法，提高处罚门槛，法律条款更有震慑力。从平台来说，应该更讲究公平和重视国家法律法规，对于明显存在这类侵权行为或侵权嫌疑的品牌，不应给予生存、发展甚至还获得巨大销量和利益的机会，应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从而保护辛苦维护品牌资产的企业方。从企业来讲，主要是内部要提高法律意识，提前对品牌进行相关类别的注册，以及做驰名商标认定，必要时才能更好地维护自身品牌资产和品牌利益。

制度优化进程加快 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彰显

■本报记者 朱宝琛

日前，证监会将涉及上市公司日常监管及并购重组审核的监管问答进行清理、整合，并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重新发布。此举意在全面落实新证券法等上位规定，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监管透明度，明确市场主体预期，释放并购重组市场活力。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多位业内人士表示，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可以实现规模效应和做大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我国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行为持续活跃，与一系列市场化改革密不可分。随着制度优化进程加快，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日趋彰显。

并购市场日益成熟

由白沙泉并购金融研究院、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共同执行完成的《2020白沙泉中国并购年报》8月4日正式与读者见面。根据报告，2019年，中国上市公司新发起并购5155起，同比下降22.4%；新发起金额15701亿元，同比下降26.4%。同期，中国上市公司已完成并购4434起，同比上升33.2%；已完成金额15037亿元，同比提高13.2%。

对此，白沙泉并购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陈汉聪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已完成并购数量与金额双双上升，反映出中国并购市场在总体热度趋缓的背景下优先化解存量的主要特色。在已完成并购金额上看，中国并购市场已连续三年呈现上升态势。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数字是，并购成功率不断提升：2019年，仅266起并购宣告失败，失败率为5.7%，同比下降4个百分点。对此，陈汉聪认为，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并购活动日趋谨慎，成功的并购案更加有助于企业成长与产业发展，中国并购市场正在日益成熟起来。

“并购重组是企业经营过程中可资利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发展手段，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意义主要通过两个方面来体现。”浙江省并购联合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龚小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首先，并购重组能够帮助企业更好地实现产业协同效应，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实现企业规模效应和做大做强；其次，并购重组能够优化资源配置，促使经营资源更加集中到优秀企业家和优秀团队手中，更好地实现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此外，上市公司通过并购，构建更加完整的产业生态，在当地建立产业链丰富、配套完善的产业集群，促进区域经济快速稳健发展。

“这方面，绍兴市上虞区就是一个典型案例。”龚小林介绍道，2015年5月份，浙江省政府批准绍兴市上虞区开展“上市公司引领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试点工作，重点推进以上市公司为主体的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的力量，逐步摸索出一条提升区域证券化率水平、上市公司引领地方产业发展升级的新路径，取得了十分明显的成效。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进行资本融资或融合发展壮大的一个有效业务途径，一方面有利于企业通过这种方式发展壮大，另一方面有利于实体经济集中度的提升。对资本市场而言，通过企业间的并购重组，可以强化优胜劣汰效应。

“尤其是随着创业板注册制的推行，将在这项业务上展开新的试点，会有有效促进相关业务活跃度。”陈雳说。

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

近年来，并购重组市场稳中向好，为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等提供有力支撑。这离不开一系列的制度支持，特别是围绕注册制改革，政策持续支持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

今年6月份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行注册制。

龚小林表示，注册制对资本市场发展的根本意义，在于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一个更加通畅的直接融资渠道。注册制条件下，一方面，优秀企业将更容易进入资本市场，更好地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自身发展壮大；另一方面，资本市场上存量的上市公司之间的并购重组将成为常态。

“注册制下，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上市公司的质地两极分化的现象将更加突出，上市公司对未上市资产的并购、上市公司之间的并购重组，都将更加活跃。”龚小林说。

陈雳表示，注册制条件下，并购重组的业务将由排队审核方式变为企业网上申报披露为主，一方面会加大并购重组业务审核的时效性，让重组企业能够更快地实现上市融资功能；另一方面，对财务造假和违规行为打击也会更加严厉，对不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退市执行力度更大。总体来看，并购重组业务的活跃度将会提升。

另外，陈汉聪表示，随着中国并购市场发展逐步走向成熟阶段，政府需要持续做好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优化建设，从而持续推动企业并购行为，促进产业整合。从企业并购策略的角度看，应鼓励企业围绕主业从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寻找并购标的，而对于多元化并购则要更加谨慎；从提升并购效率的角度看，应鼓励企业在“先代管后兼并”的同时，平行创新“兼并代管”二合一，甚至在面对人员配置、资源配置不合理的并购标的时尝试实行“先破产后兼并”的做法，加快兼并速度和力度，促进产业重组整合。